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4〕52号

重庆领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领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电镀生产线项目（项目编码：2401-500111-04-05-80501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利田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604KLM8M）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拟选址位于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足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通过租赁大足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7#厂房第3层、1#厂房第2层部分车间实施。在7#厂房第3层新建1条自动滚镀化学镍、锌镍、锌复合生产线（1#线），在1#厂房第2层新建2条自动挂镀镍钴合金生产线（2#线和3#线），配套建设化学品储存间、产品及原料存放区、办公室、纯水制备系统、当日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公辅工程。自动滚镀化学镍、锌镍、锌复合生产线前处理工序主要包括上料、化学除油、酸洗、电解除油、活化等，后续镀化学镍工序主要包括化学镀镍、回收、热

水洗、下料，镀锌镍工序主要包括镀锌镍、回收、三价铬钝化、下料等，镀锌工序主要包括酸性镀锌、回收、三价铬钝化、下料等。自动挂镀锌镍合金生产线主要工序包括电解上料、除油、镀锌镍、回收、下料等。拟建项目主要进行螺丝垫片的镀化学镍、镀锌镍、镀锌加工，车针的镀锌镍加工，镀化学镍年表面处理面积约为 0.5 万平方米、镀锌镍年表面处理面积约为 1 万平方米、镀锌年表面处理面积约为 0.5 万平方米、镀锌镍年表面处理面积约为 100 平方米，拟建项目实施后年表面处理面积合计约为 2.01 万平方米。拟建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对自动滚镀化学镍、锌镍、锌复合生产线应采取围闭措施，生产线废气经“顶部抽风+双侧槽边抽风”收集。生产线废气收集后经二级喷淋酸雾净化塔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氯化氢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氨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限值要求。拟建项目酸雾处理塔应设置独立电表和自动加药装置。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应采取废水分质分类收集处理，反渗透制纯水产生的浓水回用于前处理工序，前处理废水、化学镍废水、含镍废水、混排废水、含铬废水、综合废水等分类收集后分别进入园区废水处理站对应的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污水处理站废水经分类分质处理后，进入回用水系统处理，部分回用于加工区企业电镀生产线，剩余部分达《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标准（其中总铬、总镍等第一类污染物在处理设施处达《重庆市电镀行业废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T/CQSES 02-2017）表1排放限值）后排入新胜溪，汇入苦水河。

（三）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生产线镀槽等应架空设置，分区设置接水盘；生产废水输送管道采取“可视化”设计；生产车间、化学品储存间按重点防渗区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6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拟建项目通过采取生产线镀槽等架空设置、生产废水输送管道可视化、车间防腐防渗、设置物料泄漏收集系统、设置事故水收集系统等等措施以减少对土壤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拟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暂存，废槽液、槽渣、废滤芯、废化学品包装材料、车间废拖把和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废 RO 膜等危险废物由企业租用加工区专门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格，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 要求执行。厂区内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等环境保护要求，未沾染危化品的包装物 and 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处理。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应严格按相关设计规范对车间进行设计和建设；生产线设置接水托盘；生产线四周设置围堤；酸雾净化塔等设置接水盘；液体危化品存放区设置围堤；依托加工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七) 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入外环境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镍、总铬排放量分别为 0.05 吨/年、0.007 吨/

年、0.018 千克/年、0.030 千克/年。总量指标应按照总量控制相关要求获取。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双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双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1日

抄送：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双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利田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